

采购项目资格审查报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6212024000069

采购包号：1

二、资格审查依据

详见采购（或招标）文件

三、递交响应（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递交响应（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共6家供应商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重庆嬉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祥盛百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馨思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家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仁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五、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无

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是

七、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否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审小组签字：



生成日期：2024年04月16日

采购项目符合性审查报告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6212024000069

采购包号：1

二、符合性审查依据

详见采购（或招标）文件

三、磋商公告内容是否与磋商文件规定一致：

是

四、递交响应（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情况

递交响应（或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共6家供应商

五、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重庆婧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祥盛百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馨思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家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仁合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七、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无

八、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是否达到要求：

是

九、本次采购活动是否终止：

否

评审小组签字：



生成日期：2024年04月16日

采购项目评审报告（磋商）

一、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岳池县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16212024000069

采购包号：1

二、公告刊登

招标公告刊登媒体：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刊登日期：2024年03月20日

更正公告刊登媒体：四川省政府采购网

刊登日期：2024年04月02日

三、磋商日期及地点

磋商日期：2024年04月16日-2024年04月16日

磋商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四、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开启日期：2024年04月16日09时30分

开启地点：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启

五、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以公告征集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共有6家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重庆嬉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2家供应商（见《获取文件记录表》）

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重庆嬉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供应商（详见《采购项目开启记录表》）。

八、磋商文件内容是否修改：否

九、修改部分是否取得采购人同意：否

修改内容：

1：无

十、供应商响应文件变更情况

十一、磋商轮次：1

十二、报价轮次：1

十三、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专家：江杰 燕光诗

采购人代表：苏兵

十四、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通过资格检查6家，未通过资格检查0家（详见《资格审查报告》）

通过符合性检查6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0家（详见《符合性审查报告》）

十五、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重庆嬉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价：866718.8(元)
四川祥盛百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价：801912.07(元)
四川馨思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价：740880(元)
四川家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价：856800(元)

四川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价：897480(元)
四川仁合信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总价：896400(元)

十六、未允许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无

十七、最后报价审查情况

通过最后报价审查6家，未通过最后报价审查0家（详见《采购项目最后报价审查表》）

十八、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是否需要终止

否

十九、评审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推选燕光诗同志为组长，主要负责协调磋商小组成员之间的事物性工作、牵头与采购组织单位交涉相关事宜、执笔撰写评审报告等。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领会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根据载明的评审办法、评分方法和标准对各参加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见附表）从高到低的顺序，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供应商名单列表如下

成交候选人顺序	投标人名称	最后得分（平均分）	最后报价
1	四川家瑞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5.11分	856800.0000
2	重庆嬉冠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91.97分	866718.8000
3	四川馨思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8.67分	740880.0000

二十、最后报价是否修正

否

二十一、对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二十二、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向采购人提出了一个澄清，对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第六条内容进行了确认。见附件。

磋商小组：

制表时间：2024-04-16 18:17:47

澄清函

贵池县妇幼保健院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贵池县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项目编号: N5116212024000069 采购内容

采购,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第(六)项工作按
量考核标准(中标提供承诺函, 承诺中标后按

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请示对"承诺函"明确

是在投标时提供, 还是评标后, 由中标向采购人提

供?

采购人  汪

2024年4月16日 高共

回 复 函

磋商小组：

岳池妇幼保健院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N5116212024000069 的评审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第（六）日常工作质量考核标准（中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承诺中标后按照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我单位明确“承诺函”在评审结束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

岳池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4年4月16日

